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復牌指引；
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及併表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和第13.51(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2025年1月28日及2025年3月3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可能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及繼續暫停買賣。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2025年3月21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載列如下：

- (a) 對所提及的交易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 (b) 刊發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待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聲明是否存在任何審計調整；
- (c) 證明不存在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針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擔憂；

- (d) 對內部監控進行獨立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f)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可適時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普通股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且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18個月期間屆滿（即2026年7月27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形下施加較短的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包括（除其他相關事項外），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7日或之前公佈首次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期起每三(3)個月公佈一次季度更新資料，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復牌指引載列的要求，以實施補救措施並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延遲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及審計委員會正在對本公司的候選繼任核數師進行評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後，本公司將視乎繼任核數師的意見及接納程序，與繼任核數師合作，對本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及／或協定程序及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進行審計。

由於繼任核數師需要時間完成審計工作，本公司預期在上述審計完成前，將無法及時履行其在香港及美國的所有匯報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編製的業績。本公司將不會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此舉可能不適當，因為可能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具有誤導並造成混淆。預期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的日期將需進一步與繼任核數師討論並確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普通股已於2025年1月28日上午9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容爽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朱培卿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郭世邦先生及劉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